



云溪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期

20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0号）	（1）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1号）	（5）
关于明确部分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2号）	（11）
关于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的实施意见	
（岳云政办函〔2023〕26号）	（13）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烧结砖厂关停退出奖补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7号）	（24）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8号）	（26）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9号）	（27）
关于印发《云溪区社会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0号）	（36）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坪田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协调指挥部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1号）	（44）
关于印发《云溪区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岳阳反馈意见（涉县市区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2号）	（46）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3号）	（51）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3号）	（8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云溪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4号）	（88）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计划生育协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4号）	（99）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5号）	（107）

岳云政办发〔2023〕10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耕地保护奖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岳阳市云溪区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进一步加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意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奖惩，主要是对恢复耕地任务、新增耕地管护、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进行奖惩。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三条 本奖励办法为资金奖励。

第四条 资金奖励包括恢复耕地任务奖励、新增耕地管护奖励、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奖励。

恢复耕地任务奖励：根据发到镇（街道）的年度恢复耕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励，恢复耕地任务数的部分奖励 1000 元/亩，超过下达任务数的部分奖励 1200 元/亩。

新增耕地管护奖励：对我区近 5 年来开发补充耕地项目耕种到位的，每年奖励 200 元/亩，延续 2 年截止，该项奖励由财政

统筹；另外，为确保开发补充耕地项目承包人耕种积极性，将新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中耕种管护费标准由原来的 600 元/亩提高为 1000 元/亩，分 5 年按每年 200 元/亩补助给承包人，该项费用纳入开发项目预算。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奖励：对群众举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且查证属实的，区田长办根据举报问题轻重给予首次举报人 200-1000 元奖励，举报奖励资金从被举报镇（街道）下拨资金中扣除。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从区级财政中统筹安排（来源为耕地开垦费和耕地指标使用费）。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区财政局对申报的奖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惩罚办法

第六条 对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处理。对耕地保护底线目标没守住，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没有落实，年度内违法用地面积超过 30 亩或违法占用耕地超过 10 亩或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中违法占用耕地超过 15% 的镇（街道），在绩效考核中加重扣分。

第七条 对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没有完成的部分，按照 500 元/亩从镇（街道）已恢复耕地的奖励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镇（街道）财政预算中扣除。

第八条 督导问责。区政府将对出现的重大典型问题，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措施；对限期内整改成效低的，进行警示约谈；对约谈后仍未有效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和区财政局要强化对各项奖励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违规扣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并将奖惩暂行办法执行情况向区田长制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岳云政办发〔2023〕11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3号），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区级外贸骨干企业。进一步稳定我区外贸业绩增长，支持外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进出口额保持正增长、外贸业绩超过300万美元、总量排名全区前五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15万元、12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对在本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当年实现业绩“破零”的，贸易额1万-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万元；20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2万元；50万-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3万元；1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人民币5万元。对上年度外贸业绩在100万美元（含）以上且增长率达100%以上的企业，奖励人民币5万元；对超过100%以上的增长部分，每增长10%奖励人民币5000元，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三、促进外贸业绩回流。鼓励外贸企业业绩回流，对由总部或外地代理公司出口改成企业自营出口，当年外贸增量达到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回流业绩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3 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展会，在省市对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以及报关费、参展人员交通费支持的基础上，给予未全部补贴的企业适当补差，对参加国内展会的企业给予 20% 的补差补贴，参加国外展会的给予 30% 的补差补贴。单个企业境内展览会一年支持不超过 3 次，境外展览会一年支持不超过 2 次；单个项目或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补贴支持。对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境外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产品检测和认证等项目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

五、鼓励引进外资。对新设外资企业（在商务部门备案或从审批日期计算 1 年期限内），按合同外资实际到位金额，每 100 万美元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奖励，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万元。增资扩股视同新设，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六、加强对外投资与合作。对经依法备案，具备对外投资资质的企业，根据其对外直接投资合同额、实际投资额等情况，给予费用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具备境外承包工程资质的企业，根据其境外承包合同完成额等情况，给予费用补

贴，单个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对外合作服务平台，根据其提交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平台费用支出明细和外派劳务人员名单、护照、签证及培训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费用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七、支持加工贸易发展。对年度内加工贸易企业实现破零倍增给予支持，加工贸易业绩“破零”“倍增”的奖补标准参照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标准执行。

八、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在我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在云溪区商务平台备案并开展业务，根据海关确认的跨境电商业绩，对于年业务量达 500 单或交易额达 5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给予必要的工作和经费支持。对为外贸企业提供包括通关、物流、融资、退税、结汇、保险等全程外贸供应链服务的服务机构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奖励。每帮助 1 家注册地在本区，外贸业绩当年破零在 1 万-10 万美元的企业，奖励服务平台人民币 1 万元；每帮助 1 家注册地在本区，外贸业绩破零在 1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奖励服务平台人民币 2 万元。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绿色化工高新区和区商务粮食、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工商联、区卫健局、区贸促会等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商务粮食局，由区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细化落实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开放型经济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设立云溪区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从2023年起，区财政连续3年每年安排专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对开放型经济发展主体据实奖补。

十二、有关事项说明。（一）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主体按从优、从高的原则享受奖励或补贴，同时符合第二条、第三条，奖励政策按从高的原则只享受一条奖励政策。对已享受特殊政策优惠，或已享受区其他专项资金的，不再依本办法予以奖励或补贴。（二）当年新注册且外贸进出口业绩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外贸企业，实行“一事一议”政策解决。（三）本政策措施中给予支持、奖补的资金，由企业申报，区财政局、区商务粮食局负责核实，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次年4月前予以兑现。（四）加强对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公示，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进行处理。（五）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岳云政办发〔2023〕1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部分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行政 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切实提升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水平，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部分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主体明确如下：

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执法主体为区农业农村局；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城市建成区内执法主体为区城管局，城市

建成区外执法主体为区农业农村局。

二、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城市建成区内执法主体为区城管局，城市建成区外执法主体为区农业农村局。

三、本通知所涉执法仅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其他法律法规对各部门涉及的管理、执法方面有规定的，各部门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履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 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提升我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有效应对森林防火严峻形势，积极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方案〉和〈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林防火〔2023〕2号）、《湖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张迎春同志在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的通知》（湘森防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自然保护区、重点公益林区等重点林区为主体，充分依托和利用现

有阻隔带和水源地，积极有序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要设施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力建设美丽云溪。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结合我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排查各类火险隐患和重要目标、重要设施，充分考虑我区的地形、气候、经济社会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因素，立足以防为先，科学谋划建设，使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充分发挥源头治理作用。

（二）补齐短板，严格标准。着力解决现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足、建设标准低、后续维护管理缺位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和管理程序，做到建好、管好、用好，杜绝重量轻质、重建轻管。

（三）事权对等，分级分类。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有关规定，落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地方政府责任，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四）刚性考核，强化成效。将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加强工作指导和情况调度，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完善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评价标准，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工作

成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新建以生物防火林带为主的林火阻隔系统 37.3 千米，阻隔密度超过国家《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规定的下限 5.66 米/公顷，达到 6.5 米/公顷。其中改造生物防火林带 20.3 千米，改造隔离带 4 千米，新建防火道 4.1 千米，改造防火道 8.9 千米，基本形成封闭成网的林火阻隔系统。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637 立方米，有效提升以水灭火能力。

四、建设内容

（一）生物防火林带（采用防火树种营造的具有林火阻隔功能的带状林分，主要采用木荷、油茶等树种）

1. 建设区域。云溪区境内自然保护地、城区及村镇人口集中区周边山体、大型水库库区范围山体、重点公益林区、重要林特产业区、易燃针叶林大面积连片区域、特高压输电线路沿线、林内小区分界线、重要设施周边，以及其它有林火阻隔需要的部位。

2. 建设要求。采用木荷等乔木防火树种的林带建设宽度为 15 米以上，油茶林带建设宽度为 30 米以上，具体根据地形地势、防护等级等因素决定；所用苗木要求为 2 年生以上的大苗，以提升成活率和建设成效；木荷栽植密度不小于 167 株/亩（株行距 2 米 × 2 米），油茶栽植密度不小于 107 株/亩（株行距 2.5 米 × 2.5 米）；加强维护管理，及时进行除杂、清扫、抚育。其余建

设参数按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3/T2359-2022)执行。

(二) 隔离带(通过清除树木和地表可燃物形成的具有林火阻隔功能的带状区域)

1. **建设区域。**在山高、坡陡、立地条件差等不适合防火树种生长的区域建设隔离带。

2. **建设要求。**建设宽度为 5 米以上,森林火灾发生时可以迅速加宽、加湿,为扑救工作提供重要基础保障;表面以生土为主;加强维护管理,及时进行除杂、清扫、抚育。其余建设参数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执行。

(三) 防火道(用于森林防火车辆、人员、装备等通行的林区道路)

1. **建设区域。**林区内有消防车辆、防扑火人员通行需求的区域,连接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前端、消防蓄水池等防火工程设施的区域。

2. **建设要求。**建设宽度在 5 米以上,在不降低道路建设技术标准的情况下兼顾林火阻隔作用;表面以粒料加固为主;在山高、坡陡等不利地形条件下,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开设供人员通行的简易道路。其余建设参数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执行。

(四) 森林消防蓄水池(在林区建造的供以水灭火装备、消防水车、消防水泵取水、储水和中转输水的设施)

1. 建设区域。森林消防蓄水池主要建设在生物防火林带、林特产业区、隔离带、防火道和林区道路附近。

2. 建设要求。按照林区已有自然和人工水源点分布情况确定森林消防蓄水池具体规格和密度，保障每 10 公顷有一处水源点；可探索采用消防栓、水井、水窖、拦水坝、小型储水器具等多种形式保障林区消防用水；对山塘、水库、溪流、山泉等自然水源点及人工蓄水池周边进行维护清理或建设专用消防取水点，对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功能完善，使其满足消防取水需求。

五、进度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区林业局牵头组建技术团队，结合森林防火规划、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云溪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规划》，明确本次行动工作总体目标、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各镇（街道）、村（社区）召开动员会，做好林区群众的思想动员和林权确认工作，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设阶段（2023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1. 2023 年建设任务

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17.2 千米，其中生物防火林带 7.5 千米、隔离带 3.4 千米、防火道 6.3 千米；路口镇 4.2 千米、云溪街道 9.8 千米、长岭街道 3.2 千米。新增森林消防蓄水池 429 立方米，其中路口镇 189 立方米、云溪街道 100 立方米、陆城镇 140 立

方米。

2. 2024 年建设任务

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20.1 千米,其中生物防火林带 12.8 千米、隔离带 0.6 千米、防火道 6.7 千米;路口镇 2.8 千米、云溪街道 16.4 千米、长岭街道 0.6 千米、陆城镇 0.3 千米。新增路口镇森林消防蓄水池 208 立方米。

(三) 验收阶段 (2023 年—2025 年)

各镇(街道)应严格按照建设方案、作业设计和有关标准开展建设,并按时归档、妥善保管建设过程中相关文本、图片等信息。每年按照区级自查,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的程序对各地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考核和奖补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绩效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岳阳市云溪区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抓好防火能力建设。

(二) 强化政策支持。2023-2024 年期间,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资金 300 万元,用于我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和奖补方法另行明确。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统筹交

通运输、水利、应急、林业等部门建设项目，同时统筹将输配电线路隐患治理、林区道路建设等资金整合到阻隔系统建设上来。优化因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涉及的林地使用和项目选址审批流程，经充分论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方案可以作为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林地使用和项目选址的审批依据。优化因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涉及的林木采伐许可办理流程，优先保障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区林业局经论证认为我区采伐限额不足确需追加的，依程序向省林业局申请追加。妥善解决集体林采伐的权属纠纷，在集体林地提倡建设油茶防火林带，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以充分争取林农支持。

（三）做好项目验收。区林业局应及时掌握辖区内建设进度，对完成建设的项目进行自查验收。各镇（街道）2023、2024、2025年每年分别集中组织辖区申报奖补，区林业局根据申报材料对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并申请市林业局复查。省林业局根据市州汇总的申报材料按比例组织抽查，并指导各地将完成验收的项目矢量图层上图入库，纳入林业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

（四）强化督导考核激励。根据省市要求，将我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建立月推进、季讲评、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通报。区政府根据年度项目进展及省市验收情况，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区林业局加强对各镇（街道）工作督导，每月在《云溪区林长制工作简报》上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同时，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

制考核内容。

附件：岳阳市云溪区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岳阳市云溪区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 消防蓄水池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 工作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蒋春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廖新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高松农	区林业局局长
	张品飞	区财政局局长
	江和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姚东升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余宏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仕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其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奕峰	长岭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初见	陆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宇	路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涛	云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段 懿	区政府督查专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高松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成君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区关于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的扶持政策体系与技术质量标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矛盾问题；负责统筹实施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及资金安排；协调、指导和督促相关镇（街道）贯彻落实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的相关政策、完善配套措施；考核相关镇（街道）项目建设管理绩效，推动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

岳云政办函〔2023〕2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烧结砖厂关停退出
奖补方案》的通知**

云溪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烧结砖厂关停退出奖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岳阳市云溪区烧结砖厂关停退出奖补方案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省、市统一部署，我区依法关停了辖区内的岳阳市智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桃李页岩空心砖厂、华信页岩空心砖厂，但未全面落实岳阳市生环委办公室《关于下发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限期完成相关整治项目的通知》（岳生环委办函〔2020〕8 号）和岳阳市政府督办函关于“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的工作要求。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愿完成“两断三清”的烧结砖厂给予一定奖补。依据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奖补方案。

一、奖补对象

岳阳市智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桃李页岩空心砖厂、华信页岩空心砖厂，凡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主动自愿完成“两断三清”的纳入奖补范围。

二、依法评估

已纳入关停退出的烧结砖厂法定代表人提出资产评估申请后，由区财政局在评估机构库中抽取评估公司，对烧结砖厂厂房和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净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奖补依据。同时对烧结砖厂已拆除的固定资产残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三、奖补标准

以烧结砖厂须拆除固定资产（不含可再次利用或可转让出售

设施设备)的评估净值和可再次利用或可转让出售设备的移装费用作为奖补基数。凡烧结砖厂证照齐全的(含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市场注册登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按核定奖补基数的60%进行奖补;烧结砖厂证照不齐的,每缺少一项,按在核定奖补基数60%的比例上递减5%进行奖补。核定的奖补资金总额减去拆除固定资产残值评估金额后的所得金额为最终奖补资金。

四、奖补程序

1. 对完成“两断三清”的烧结砖厂,经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云溪街道联合验收合格后,启动奖补兑付程序。

2. 验收合格达到奖补条件的,由原烧结砖厂法人代表向云溪街道提出申请,再由云溪街道向区财政局提交奖补资金拨付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云溪街道。云溪街道负责与原烧结砖厂法定代表人签订奖补协议后,按协议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岳云政办函〔2023〕2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岳云政办发〔2023〕11号）。

特此通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岳云政办函〔2023〕29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5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贯彻落实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岳政办函〔2023〕4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争取省政府激励支持，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目标。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督查激励的“指挥棒”作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落实打好“发展六仗”目标要求，全力拼经济、促发展，以“量的合理增长”带动“质的有效提升”，促进云溪高质量发展。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在思想上与区委、区政府保持高度一致，真抓实干、创先争优，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创一流”，努力实现2023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保四争五”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区政府将定期部署调度，

督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落实。各事项牵头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研究，及时解决争取激励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各事项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认领争取激励任务，积极向省直有关部门对接汇报，及时掌握所负责争取激励事项的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认真研究、有的放矢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争取激励工作方案，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争取激励工作中难以自行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各事项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人的责任，画出路线图，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所负责的争取激励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督查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督查结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进一步加大结果运用力度，对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表扬的牵头单位，按照区绩效考评加分标准，在年终综合绩效考评中予以加分，并由区政府研究后，根据上级奖励额度，给予单位资金奖励。自2023年起，对落实不力、效果不佳，特别是工作畏难、不愿争取，连续两年有三项以上激励事项，且两年内未获得省政府表扬激励的牵头单位，将在绩效考核中酌情扣1-3分。

从8月份起，各牵头单位要于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云溪区贯彻落实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任务分解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附件

云溪区贯彻落实 2023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任务分解表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彭 伟	区发改局	相关部门	
2	对“五好”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薛冬武	绿色化工高新区	区发改局 相关部门	
3	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杨建勤	区科工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相关部门	
4	（1）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显著在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杨建勤	区科工局	相关部门	
	（2）对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杨建勤	区科工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相关部门	
5	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彭 伟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相关部门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在稳外贸、抓招商（含湘商回归、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杨建勤	区商粮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区科工局	
7	对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提升消费规模质量、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城乡商业体系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国家及省级消费促进和内贸流通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杨建勤	区商粮局	相关部门	
8	对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在产业财源培植、骨干税源培育、园区亩均效益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税费精诚共治等方面工作实绩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彭 伟	区财政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9	（1）对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好、“发展六仗”要素保障有力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廖新华	区自然资源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对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0	（1）对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优质湘猪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返乡创业三年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向 彪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激励。（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11	对积极推进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好、地方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力度大、质量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向彪	区水利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12	对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运发展，加快完善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提升运输物流服务供给质量，有力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在市州、县市区，通过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杨建勤	区交通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13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办好各级旅游发展大会、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文化事业费投入、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何旭	区文旅广电局	相关部门	
14	(1)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年度研发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指标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杨建勤	区科工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区财政局	
	(2) 对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通过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薛冬武	绿色化工高新区	相关部门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	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改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落实教育经费只增不减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义务教育相关资金时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余望新	区教体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17	（1）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揭榜竞优”、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跨省通办”“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政务局）	何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对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成效明显，事项上线及问题整改、电子证照汇聚、涉企服务、“十大”应用场景建设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政务局）	何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新增
18	（1）对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吴昌华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对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彭 伟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金融事务中心	
20	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和农村住房建设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廖新华	区住建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1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等指标排名全省前列，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彭 伟	区金融事务中心	相关部门	
22	（1）对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彭 伟	区应急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新增
	（2）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杨建勤	区交通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新增
23	对认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做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加强粮食质量风险防控，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	杨建勤	区商粮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4	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以及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彭 伟	区人社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5	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吴昌华	区民政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6	对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廖新华	区住建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7	对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治理及土壤环境安全管控情况分别排名靠前的市州和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何 旭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新增
28	（1）对推进中央交办问题整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何 旭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2）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向 彪	区水利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3）对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廖新华	区林业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序号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9	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构建有序的就医诊疗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余望新	区卫健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30	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余望新	区医保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31	对推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安置区产业培育发展、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完善、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彭 伟	区发改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新增
32	对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专项工作经费奖励。（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彭 伟	区信访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	
33	督查激励措施典型经验做法推介工作	彭 伟	区政府办	相关部门	

岳云政办函〔2023〕30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溪区社会投资土地综合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云溪区社会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云溪区社会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为统筹城乡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有效缓解我区耕地占补平衡压力，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4〕34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投资耕地开发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43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土地节约集约优先，构建科学合理高效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拓展用地空间，为加快建设湖南万亿石化新材料产业核心基地提供强大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整体土地整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分步实施、滚动开发。

（二）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在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家底的基础上，科学分析资源的开发适宜性和开发潜力，根据区位结构、自然条件等因素，分区域、分类型推进。

（三）节约集约、提质增效。按照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总量、

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的要求，促进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推动土地利用质量提高、布局优化、结构改善，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作用，全面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村集体利益和农民利益不受损且有增加，实现多方共赢。

三、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新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用3年（2023—2025年）时间，全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土地整理、土地开发、提质改造（含旱改水）等措施，对各镇（街道）具备灌溉水源和地势相对平坦的村组进行土地整治，计划开发耕地3500亩，旱改水1500亩。

四、工作步骤

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滚动开发”的思路，分六个步骤组织进行。

（一）项目选址审查阶段（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10日）

项目选址可由社会投资主体及委托施工方先行确定拟开垦地块，由区自然资源局联合镇（街道）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地类、坡度、水源、土壤等条件，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后，联合出具选址踏勘报告。踏勘报告确定后，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取得水利、林业、环保、农业等部门同意开发的书面审查意见。镇（街道）

和村（社区）出具支持实施书面意见和后期管护责任书面承诺。

（二）项目立项阶段（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

社会投资主体联合委托施工方，依据镇（街道）、村（社区）出具的支持实施书面意见、村民小组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合同须经镇（街道）签章]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开发的书面意见，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立项。区自然资源局对申请立项条件审核后，报请区人民政府组织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有关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评审，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三）项目设计、预算评审阶段（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社会投资主体联合委托施工方应选择具有资质的测绘、设计单位完成项目测量、编制设计方案和预算书。设计方案应充分征求社会投资主体及委托施工方和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意见，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新增耕地建设成本原则上水田不突破 4 万元/亩，旱地不突破 1.6 万元/亩，旱改水不突破 2 万元/亩，项目设计评审后报区财政评审，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意见。

（四）项目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的社会投资主体及委托施工方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应选择具有监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并向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报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及项目

所在地镇（街道）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验收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和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村民代表开展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联合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和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同时，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验收。工程验收应重点核实项目建设规模和新增耕地面积、各项工程数量完成情况、评定工程建设和新增耕地质量以及工程资金支出情况等；项目验收应重点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和质量情况、土地权属管理情况、新增耕地使用和管护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资料管理情况等。工程竣工后，由社会投资主体提出申请，区自然资源局将相关资料报区审计局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全面核定项目工程数量、质量和工程资金支出情况，按规定分别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六）耕地指标确认及报部备案（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验收后，报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项目复核，出具项目复核意见，由区自然资源局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新增耕地指标确认结果再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土地综合整治开发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

常务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跟线副主任、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局、区审计局、区政府督查室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区直及驻区单位、镇（街道）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管领导、相关站所（股、室）负责人组成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单位职能职责全力配合耕地开发项目的推进。同时要充分发挥村（社区）、村级理事会（监事会）的作用，调动群众积极性，确保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开发）、制订实施方案、考核细则、督查调度等日常工作。

2. 各镇（街道）：配合项目的立项申报与验收，负责协调项目区施工环境，并督促村（社区）、村民小组落实已验收项目的后期耕种与管护；负责向项目所在地群众宣传和解读政策，指导（协助）开发耕地所在地村（社区）、村民小组出具支持实施的书面意见，以及与社会投资主体签订开发耕地的土地流转合同；落实已验收项目的后期耕种和管护等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开发）的选址踏勘、组织立项、方案编制、设计评审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工程结算资料编制、土地变更调查，以及组织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负责项目区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申请省、市自然

资源部门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定、项目复核、耕地指标确认，以及信息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负责耕地指标管理等工作。

4.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完成项目选址踏勘、立项申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通过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实施，提升耕地等级，增加产能指标。

5. 区林业局：配合完成项目的选址踏勘、立项申报、验收等工作。

6. 区财政局：配合完成项目的选址踏勘、立项申报、验收等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拨付、项目预算评审。

7. 区水利局：配合完成项目的选址踏勘、立项申报、验收及申请上级水利部门出具可行性论证意见等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完成项目的选址踏勘、申报立项、验收等工作。

9. 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的立项批复和协助招投标工作。

10. 区审计局：负责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开发）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按有关规定落实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11.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项目实施的专项督查。

（三）加大奖励考核力度

1. 建立奖励机制。对完成土地整治项目耕地指标确认的镇（街道），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给予镇（街道）工作经费奖励、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相关村（社区）工作经费奖励、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区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奖励。

2. 加强考核督查。将土地整治工作列入对镇（街道）的年度

党政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区政府督查室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工作推进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及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作书面说明，并由区政府领导进行约谈。

3. 严肃工作纪律。在全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严禁镇（街道）、村（社区）及村民小组向社会投资主体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施工方索要好处。对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舆情问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确认的耕地指标和旱改水指标归属云溪区。社会投资主体的项目资金，经区土地综合整治开发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社会投资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省自然资源厅下达耕地指标确认单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 50%，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的 100%；在完成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的 25%；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一年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的 10%；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两年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的 10%；第三年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的 5%。耕种管护费一次性扣出后按年度实际耕作情况支付。

（二）社会投资主体及相关协议由区政府授权区自然资源局依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岳云政办函〔2023〕31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坪田片区土地储备项目 协调指挥部的通知

云溪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坪田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协调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廖新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郑仕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涛 云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怀静 区推进中央驻区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

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1. 控建拆违与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组

组 长：杨中平

2. 调查摸底与概算编制工作组

组 长：段利军

副组长：易晨光 张 华

3. 征地拆迁攻坚工作组

组 长：易晨光

4. 土地与林业报批工作组

组 长：段利军

副组长：瞿亚来 易晨光

5 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陈自勇

今后，指挥部成员若因人事调整等原因变动，由相应人员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

岳云政办函〔2023〕3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溪区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
岳阳反馈意见（涉县市区营商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云溪区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岳阳反馈意见（涉县市区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云溪区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岳阳反馈意见 (涉县市区营商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为推动省委第七巡视组向我市反馈的4大类15个方面中“营商环境有差距”的问题整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整改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8日)。

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仔细研究巡视反馈问题，逐条逐项分解整改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二) 集中整改阶段(2023年9月9日-9月20日)。

坚持台账管理，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和方案要求，每半月向区优化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要严格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整

改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确保反馈的问题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0 日）。

坚持举一反三，切实补齐短板。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查缺补漏，确保点上问题整改到位，面上问题整改见效。对整改工作不力、敷衍应付、整改效果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上报区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四）全面整改阶段（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

坚持长效管理，防止问题反弹。以本次巡视整改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跟踪解决制约营商环境的问题和障碍，推动云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把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着力解决巡视组反馈的营商环境相关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优化办要切实履行巡视整改牵头责任，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定期摸清整改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纵深推进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对标对表，

扎实有序推进整改，协同推进整改落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解决问题到位。

（三）严明工作纪律。在整改工作中，要明确工作任务，严格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优化办要负责抓好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云溪区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涉县市区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云溪区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涉县市区营商环境问题） 整改工作责任分解表

问题概述	问题表现	主要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优化营商环境有差距。推诿扯皮，索拿卡要等“中梗阻”问题依然存在，打造诚信政府、擦亮“服务贴心”营商品牌需大力加强。工业用水价格全省第二，工业用气价格高出长沙13%。市城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克祥靠城管吃城管，大搞权钱、权色交易，为特定企业排除竞争提供帮助，社会影响极为恶劣，2022年12月被审查调查。	1. 严格落实《岳阳市监督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十条负面清单》，出台《“亲清云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着力解决营商环境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何旭	区优化办	区纪委监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2. 制定政商交往指引约束“正负面”清单，设立“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举报平台，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联络运行机制。				
		3. 以纠“躺平”治“佛系”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年检阅”专题活动为抓手，紧盯影响企业发展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发现和查办一批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件。			区发改局	
		4. 将清廉建设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清廉大厅”“清廉企业”“清廉园区”建设，规范行政权利运行，引导企业依法诚信廉洁经营，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5.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务失信惩戒制度，重点开展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强化结果运用。				
		6. 配合市发改委开展天然气供水成本调查工作，依法依规理顺价格。加强工程招标管理，规范代理机构选取程序。				
		7. 大力推行涉企事项“一窗办”、个人事项“便捷办”、工程项目“帮代办”、惠企政策“免申办”、高频事项“网上办”、便民服务“自助办”、证明事项“减证办”、跨域事项“就近办”、不动产登记“智慧办”、特殊群体“贴心办”等举措，擦亮“十办”服务品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岳云政办发〔2023〕1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奖惩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的请示、报告等。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我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单位及其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具体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公示工作。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单位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临时性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起草单位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二）违法减损、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

（三）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四）利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禁止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法律顾问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确定起草人员，认真研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制定依据，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政策、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发行的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确有特殊情况，征求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但最短不少于 7 日。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具有评估资质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作为评估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主体责任不发生转移，具体评估细则由区委政法委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制定机关可以提请区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制定机关提交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由起草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制审查的机构进行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等程序，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制审查机构审核后，经联合起草各单位负责人分别讨论或者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需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再予以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报送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按要求将以下材料及电子稿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1份）；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6份），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编制背景和目的、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

（三）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所相对应的已注明的相关依据（6份），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

（四）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6份），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会签单、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五）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报告（6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过程、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送审稿主要内容合法性情况，重点对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条款逐条说明法律政策依据；

（六）经起草部门盖章确认的涉及该规范性文件的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6份）；若是部门联合起草的，还需提供协办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6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会人员、起草背景、起草讨论内容、与会人员发表意见、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七）经起草单位签字确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2份）；

（八）经区委政法委盖章确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份）；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报请制定的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通知起草部门补正材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保证区司法局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区司法局应当于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

合法性审查报告；争议较大或内容复杂的，经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5 个工作日，需补充完善相关程序或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部门负责法制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十五条 区司法局（部门负责法制审查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提供材料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提请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属于下列重要紧急情况之一，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三）需要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四）其他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区司法局登记、编制登记号，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入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好文号后，提供以下资料报送区司法局进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一）报请区人民政府进行“三统一”的报告；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包括电子文本）；

（三）起草说明；

(四) 部门规范性文件内容已注明的法律依据(包括电子文本);

(五) 其他材料:

(1) 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若是部门联合起草的,还需提供协办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

(2) 合法性审查报告(包括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审查意见);

(3)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稿、网上征求意见截图、听证记录、座谈会记录、专家论证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表等,如有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同时提交部门的意见材料;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

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区司法局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如审查发现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情形的,一律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入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二十三条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同步公布政策解读。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岳阳市人民政府备案；于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区直及驻区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区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 15 日内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区司法局对符合报备规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登记，按月公布目录，并进行事后监督审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电子稿及纸质版，并同时报送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应当载明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有关会议审议的情况、公布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

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向区司法局申请合法性审查；属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合法性审查；属于区直及驻区各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可以向区司法局申请合法性审查；属于垂直管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可以申请区司法局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提出附带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的，依法由本区行政机关处理的，由区司法局（部门负责法制审查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复议机关。

（三）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区司法局（部门负责法制审查机构）应于接到指示或者建议、转送函后 30 日内，向上级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向建议、转送机关书面告知审查结果。

依照前款规定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执行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30 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及其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负责法制审查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职责的，区司法局应当责令其限期审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第三十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与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原则确定适用的依据；

（二）上位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但是，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与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与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适用的依据；

（三）不同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最高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

（四）同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该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五）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决定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决定后，恢复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

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确认该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按程序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

确认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公报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 5 年的，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起草单位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进行修改，并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三十三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建立每两年一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全面清理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上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有统一部署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的时间要求，报送清理

决定草案。

（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规范性文件出台，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失效；

（二）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现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三）客观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四）上级机关要求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公报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起草单位；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解释非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以后，需要对该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起草单位拟订解释草案，按规定进入办文程序，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定后，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定，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公布，与原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执行。部门负责法制审查机构可以就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 (三) 不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的;
- (四) 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及其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 合法性审查报告模板
 - 2. 文件会签单模板
 - 3. 公平竞争审查表模板
 - 4. 岳阳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模板
 - 5. 征求意见挂网模板
 - 6. 部门规范性文件信息发布审查审批表模板
 - 7. 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报告模板
 - 8. 文件起草说明模板
 - 9. 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模板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局法规股（室） 关于《××××××××××》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局务会议：

局××股（室）起草的《××××××××××》已经我股（室）审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过程

××××年××月××日，局×××××股（室）将《××××××××××》送我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我股（室）即安排专人进行了研究，并……（对审查过程和所做的工作作出描述）。

二、合法性情况

需对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文件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逐一作出审查确认。制定主体、制定权限或文件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应当建议不予制定该规范性文件；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应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具体分析，并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建议。

三、登记、编号和公布

《×××××》经局务会议审议决定并经局长（主任）签署后，由××股（室）报区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局法规股（室）

年 月 日

注意：本模板仅用于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附件 2

文件会签单

____年__月__日

标题					
拟稿单位		拟稿人		电话	
会签单位					
会签要求	1. 会签意见须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发送到____（邮箱） 2. 会签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月____日前）				
会 签 意 见 (可另 附页)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若单位负责人对文件有意见，需针对条款明确提出修改意见

附件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____年__月__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 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范性文件 ☐	政府规章草案 ☐ 其他政策措施 ☐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局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3.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4.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4.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 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说明 情况)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在违反相关 标准时填写)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起草机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法规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岳阳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_____

稳评责任单位：_____

稳评实施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项名称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特别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联络方式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联络方式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					
利益相关者情况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基层组织意见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主要风险因素		
降低风险措施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组长：_____ 年 月 日
稳评结论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		_____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意:

1. 本表系本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 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 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 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 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 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 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 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 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 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 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 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15. 本模板仅供各起草单位参考使用。

附件 5

征求意见挂网模板

《_____文件标题_____》

根据_____年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现将《_____文件标题_____》（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开始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对《_____文件标题_____》（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请在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箱或书面信函方式反馈至岳阳市云溪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注明修改理由以及意见建议提出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_____；联系地址：岳阳市云溪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意：1. 本模板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具体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解释；

2. 本模板中的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填写，需起草单位先行联系；

3. 征求意见稿需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 6

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发布审查审批表

发布信息单位		发布信息版块名称	规范性文件
发布信息标题 (内容另附纸)			
初审意见	发布信息股室经办人 签名: 具体股室起草人 年 月 日	发布信息股室审核人 签名: 起草文件股室股长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信息发布单位办公室 校稿人签名: 办公室主任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签名: 单位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本模板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具体事项由区行政审服务批局进行解释

附件 7

岳阳市云溪区×××××××局 关于登记《××××××××××××××××》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现将我局××××年××月××日制定的《××××××××××××××××》报请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 附件：1. 《××××××××××××××××》纸质文本 3 份、电子文本 1 份
2. 文件起草说明 1 份
3. 合法性审查报告（包括法律顾问审查意见）1 份
4. 公平竞争审查表 1 份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份
6. 相关制定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1 份
7. 征求意见相关材料 1 份（注：包括征求意见稿、网上征求意见截图、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其他部门会签意见及汇总表等等，汇总表均须盖章）
8. 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意见会议记录 1 份（复印件盖章）

岳阳市云溪区×××××××局
年 月 日

- 注意：1. 如组织了听证、座谈或专家论证的，还须提交听证、座谈、专家论证等附件资料；
2. 本模板仅用于区直及驻区各部门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镇政府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附件 8

关于《××××××××》的起草说明

-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及背景
-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文件起草的简要过程
- 四、文件的制定依据
- 五、文件的主要内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岳阳市云溪区×××××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

你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年××月××日报请区人民政府登记的《××××××××××》已经依法登记，登记日期：××××年××月××日，统一登记号：YXDR-2023-×××××。

请你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印发，并在印发之日起3日内将正式文件纸质版3份、文件解读纸质版1份（两文件的Word格式电子版各1份）提交我局用于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岳云政办函〔2023〕3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岳阳市云溪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救援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岳阳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要求，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为目标，按照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到位、保障有力的要求，推进全区森林消防队伍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森林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二、建设目标

建立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完善队伍管理机构，落实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机制，明确一线应急救援队员规模标准，健全管理体制，强化基础保障，细化责任分工，高效、有序推进专业化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森林火灾防治的主力军，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及事故灾难救援的全灾种应急综合救援队伍。

三、组织架构

按照“岳阳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要求，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主要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组建，区人民政府另外补充

招录 10 名队员，具体招录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副大队长 1 名（由区应急管理局指派）和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副班长、特种车辆驾驶员、后勤保障员、一线应急救援队员等岗位若干（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队消防员和合同制聘用消防员担任）。

四、队伍职责

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以森林火灾防控扑救为主要任务，兼顾完成洪涝、地质灾害、事故灾难的专业应急救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令处置森林火灾；
2. 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下，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携装巡护、火源管控、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热点核查、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3. 在森林防火关键时期，根据需要靠前驻防，充实全区重点林区村（社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关键部位的森林防灭火力量；
4. 根据区人民政府指令执行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事故灾难救援等应急救援任务；
5. 负责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和区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森林防灭火等应急救援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6. 执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救援任务。

五、运行体制

（一）建设管理。区人民政府是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建设主体，队伍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筹备建设和综合管理。**区委编办**负责办理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三性”用工计划，落实“三性”用工实名制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装备器材等相关费用的预算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具体筹建、调度指挥、年度考核、资金拨付等综合管理；**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森林公园及湿地公园等单位加强护林队伍的建设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招聘、管理和日常生活训练保障等工作，定期指导全区各级救援队伍开展集中培训和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各级救援队伍的专业能力，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执行森林火灾防控、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组建。

（二）指挥调度。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度指挥，执行全区森林防灭火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执行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时，接受上一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作为机动作战力量协调联动作战。

六、队员招录

（一）招录方式。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新招录的队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管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录，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招用，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二）录用条件。实行劳动合同聘用管理的队员，原则上招用年龄在 18-35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优先录用，具有森林防灭火工作经验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

七、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勤驻防。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育、培训和训练，队员全年在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中食宿备勤，实行轮休制，在岗率不低于 80%，确保队伍 24 小时执勤待命。防火关键期、高火险天气、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段，须全员在岗、携装备勤。

（二）规范训练演练。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指导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立完善扑救森林火灾以及其他应急救援的教育训练制度，制定教育训练大纲，开展日常专业知识培训和扑救技能训练，建立应急救援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和其他应急救援演练。

（三）保障扑救安全。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要建立健全扑火安全制度，配齐配全个人防护装备，将扑火安全知识纳入日常培训训练，经常性组织安全避险、火场自救等技能训练，定期开展安全避险专项实战演练。

（四）加强考核奖惩。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建

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执行任务、学习训练等进行考核评定，评定结果作为队员奖惩、续聘的重要依据。

八、保障机制

（一）日常经费保障。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装备器材等相关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1. 人员经费。**制定与应急救援职业高危性相匹配、有吸引力的工资待遇标准，确保合同聘用制的队员工资待遇与其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不低于区消防救援大队聘请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待遇标准。区消防救援大队为队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结合工作实际，落实相关补助费用，提高队员收入水平，保持队伍持续稳定。**2. 业务经费。**日常办公、工会经费、应急救援医疗费（含因公致伤、致残）、被装服装、个人防护装备、通信保障、教育培训、实战演练、灭火救援等费用纳入业务经费统一预算。**3. 运行公用经费。**后勤伙食费用、水电费用、燃料费、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车辆运维费，纳入运行公用经费统一预算。**4.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队伍的营房、训练场地设施、交通运输工具和防灭火物资装备的维修费（易耗品添置费）等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统一预算。

（二）物资装备保障。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队伍设备和队员装备建设标准按照“岳阳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的要求执行，坚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优先

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装备，适当提高队伍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标准。要配齐配足队伍的交通和通信工具、扑火机具、防护装备以及其他应急救援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建立区级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满足扑救火灾和处置其他救援任务需要。要加速建设完善队伍营区营房、办公场所、训练场地及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确保满足队伍备勤、训练需要。

（三）工资福利保障。建立健全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工作保障机制和相关制度，建立完善队员岗位等级管理、职务和工资晋升、招录和退出等相关制度，具体参照《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实施，保持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持续稳定发展。完善队员退出制度，对符合退出条件的队员，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区人社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岳云政办函〔2023〕34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溪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溪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云溪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加强危货运输安全管理，深刻汲取近期多地重大涉危事故教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岳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岳市安〔2023〕11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行动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在全区开展为期 4 个月的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道路危货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加强职能监管，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取缔和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货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落实站场、运输和源头托运承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确保我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成立岳阳市云溪

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蒋春艳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彭伟，副区长杨建勤任副组长，各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交通运输局，由余宏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三、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整治方案的制订、下发及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资料数据收集整理、总结汇报；

（2）负责对辖区现有危运企业、危运车辆、危运停车场的摸底、汇总，负责道路危货运输企业的宣传发动，负责对辖区违法违规危运企业采取约谈、质量信誉考核扣分、停办相关业务等措施；

（3）负责开展路面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协同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危运车辆乱停乱靠巡查和监管，负责对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危运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车辆采取行政措施；

- (4) 负责指导全区危货站（场）建设和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 (5) 负责引导辖区危运企业现有停车场提质改造，合规经营；
- (6) 推动所有进驻云溪危运承运企业线上前期备案和危运车辆（本籍、外籍）实行“电子围栏”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电子运单”全程核验制，将备案企业及相关车辆、危化品、罐体、装运量、驾押人员信息全部纳入区交通运输部门智能监控管理中心，统一实行辖区运行危运车辆全过程安全监管。

2. 区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辖区化工生产企业的宣传发动；
- (2) 负责督促化工生产企业落实托运承运车辆留样、候载、停放等主体责任；
- (3) 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4) 督促辖区化工生产企业落实“四必查”制度，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区危运车辆实行“电子围栏”和“电子运单”综合管理，建立充装源头查验管控机制，推进装卸环节监控全覆盖。

3. 交警云溪大队

- (1)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路面巡查和管控，严查重处涉危运输违法行为；
- (2) 协同公路建养部门在辖区危运车辆乱停乱靠现象多发路段、区域设立禁停标志；
- (3) 及时对其他相关部门、镇（街道）以及群众反映的乱停乱靠危运车辆进行依法依规严查重处（反映违停的危货车必须

要有车前车后两张照片，车牌清晰且有路标名称)，对危运车辆乱停乱靠现象多发的辖区企业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停办车辆年检业务等行政措施；

(4) 研究设置辖区危运车辆通行专用通道及禁行区域，对所有进入辖区的危运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严查重处闯禁行为。

4. 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协同交警云溪大队在辖区危运车辆乱停乱靠多发路段、区域设立禁停标志。

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开展城区路面巡查和管控，及时发现乱停乱靠危运车辆，并协同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6. 区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涉危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查处整治行动中出现的暴力抗法、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对不配合整治行动的企业和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 参与新建危运停车场的行政审批和现有停车场的备案管理，强化危运停车场防暴、防恐等设施设置配备。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查处危货运输车辆罐体清洗污染环境的违法排污行为；

(2) 负责危货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危货

站（场）经营中环境应急监测，废弃危险货物处置及废水、废气处理监督管理。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货运输车辆罐体（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进行罐体检验检测的违法违规行为。

9.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货站（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消防应急救援。

10. 绿色化工高新区

（1）负责指导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建立托运承运车辆信息台账；

（2）负责督促园区化工生产企业落实托运承运车辆采样、候载、停放等主体责任；

（3）配合区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云溪区危运车辆符合电子围栏、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11. 镇（街道）

负责辖区危运车辆乱停乱靠属地管理，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经常性开展巡查，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设置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发现乱停乱靠危运车辆问题线索，及时向区整治办及相关部门反馈信息。

12. 辖区化工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1）负责各自托运承运车辆的信息收集整理；

（2）负责为各自托运承运车辆提供采样、候载、停放等场

地和区域，原则上托运承运车辆即装（卸）即走；

（3）在《运输合同》内明确严禁承运车辆在辖区乱停乱放的相关条款，倒逼承运企业履行车辆安全管理责任；

（4）负责对承运企业、承运车辆实行备案管理，未备案车辆不得承运货物。

13.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积极参与全区道路危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四、工作步骤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宣传发动、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三个阶段，具体步骤为：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8月31日—9月15日）

各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要深入宣传发动，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村村响”广播、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横幅、宣传画册等方式，让此次行动深入基层、深入人心，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其中，交通运输领域宣传发动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化工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镇（街道）负责辖区村（社区）及居民住户宣传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宣传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9月16日—12月15日）

集中整治阶段工作要立足于“疏堵结合、标本兼顾、分工合

作、综合治理”的原则，部门联动，依法行政，务求实效。一是公安、交警、交通、城管抽调专门人员形成执法合力，开展辖区各路段巡查和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抽查，对涉危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爲严查重处；对各成员单位、镇（街道）、群众提供的乱停乱靠车辆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及时查处。二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化工生产企业托运承运车辆信息和采样、候载候卸停放区设置等信息，对未设置采样、候载候卸停放区，放任采样、候载候卸车辆乱停乱靠，不履行企业安全管理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约谈、查处。三是区交通运输局收集辖区现有危运停车场具体信息，依据《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组织各职能部门对现有危运停车场进行全面核查，各职能部门要依法细化各自行业审批和备案标准，对不符合规定的危运停车场督促整改，引导加大投入，合法经营；对整改不到位的危运停车场坚决取缔。对符合规定、符合各部门行业标准的危运停车场出具部门意见，实行危运停车场综合备案管理。四是各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管辖范围，对照整治要求开展工作，整治情况要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及时报送区整治办。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拉单挂账，明确整改或管控责任人，逐条交办，挂牌督办，严格实施闭环管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完成整改的及时销号；对检查验收情况形成台账备查；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

况进行总结回顾，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提升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依法履职。各单位要协同配合，各司其职，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所有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必须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程序、步骤完成整治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

2. 强化工作纪律。所有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高效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3. 加强信息沟通。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及时将整治工作情况收集整理，建立完善整治工作档案。整治期间，每周五以图文、报表、书面简报等形式向整治办报送情况。集中整治行动结束两周内报送工作总结，以便区整治领导小组掌握整治工作动态，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并向区主要领导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

- 附件：1. 全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2. 全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清单

附件 1

全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整治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整治工作 基本情况	1. 排查辖区危运停车场数量（家）		
	2. 排查化工企业采样、候载停车场地数量（家）		
	3. 排查外籍承运危运车辆数量（台）		
	4. 排查安全隐患（起）		
	5. 出动整治人员数量（人次）		
	6. 备案合法合规危货停车场数量（个）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情况	1. 约谈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化工企业数量（家）		
	2. 处罚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数量（个）		
	3. 查处违法违规危运车辆数量（台）		
	4. 限期整改危货停车场数量（家）		
	5. 责令停止经营危货停车场数量（家）		
采取的其他措施 及成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全区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隐患问题	涉及企业名称	整改时限	责任人	整改标准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岳云政办发〔2023〕14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计划生育协会综合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计划生育协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岳阳市云溪区计划生育协会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改革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着力推进计生协组织和工作改革创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为加快推进健康云溪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计生协改革的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结服务广大育龄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把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计生协存在的虚化、弱化、边缘化现象，以及改革缺实招、转型发展动力不足、末端运行不畅等突出矛盾，着力破解制约计生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坚持补短板、

强弱项，全面激发计生协组织的活力，提升计生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三）改革目标

准确把握计生协的职责定位，突出问题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改革计生协组织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提高新形势下计生协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遍布城乡、高效运转”的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六项重点任务，把计生协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群众充分信赖、充满生机活力的群团组织，配合党和政府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营造家庭友好的社会环境，着力解决群众“生得起、生得出、生得好”的问题，推动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新格局。

二、改革措施

（一）积极转变职能，改革完善组织机构

1. 明确职能任务。生育政策调整之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重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计生协作为卫生健康领域最大的群众团体，必须强化改革创新，加强顶层设计，紧紧围绕团结引领、宣传倡导、生育关怀、家庭服务、权益维护、交流合作等职能，根据“群众所急、党政所需、协会所能”的原则，落实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生育关怀服务等六项重点任务，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健康云溪行动等工作。发挥计生协独特优势，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服务职能，探索计生协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参

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新平台、新形式。

2. 继续增强组织机构的广泛性、代表性。调整区计生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结构，提高基层和一线人员占比。按照就地就近、工作关联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区会员代表联系基层计生协、会员群众的工作制度。邀请社会贤达、当地优秀企业负责人、有名望的地方人士加入计生协，并担任计生协兼职副会长或理事（不在编）。发挥理事专业优势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畅通理事建言议事渠道。

3. 调整优化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适应新形势下计生协工作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区计生协机关的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设置，区计生协由市计生协、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其业务工作。

4. 改进机关干部管理方式。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机关干部队伍。注重基层一线工作经历、群众工作经历，实现干部队伍有专有兼、有进有出，形成一支以专职干部为骨干、挂职兼职干部为支撑的精干高效的机关干部队伍。兼职、挂职干部任期原则上为1年，不超过2年，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加强机关干部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双向交流。

5.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建立机关干部直接联系基层制度，推动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常态化。

（二）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认真落实六项重点任务

1.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动计划生育工作。

2. 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广泛普及性与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避孕节育、预防艾滋病等科普知识，倡导科学、文明、

健康的婚育观念，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能力和水平。

3. 组织会员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和交流的作用，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幸福工程”等项目和生育关怀行动，动员组织计生协会会员、志愿者和社会力量支持，拓展服务领域，为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谋福祉。

4. 指导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发动会员依法参与基层计划生育工作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反映群众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5. 开展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服务，全力开展计划生育的免费服务。要积极、有针对性地向育龄群众提供生殖保健知识和咨询服务；关怀计划生育家庭，进一步做好计生健康综合保险工作，使实行计划生育家庭无后顾之忧；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关怀女孩健康成长。

6. 指导全区各级计生协会开展工作，推进“六项重点任务”，促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

三、机构设置

区计生协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来信来访处理、有关重要事项的督办等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材料和各类文件的起草印发、文件归档、机要保密、信息综合与报送等文秘工作；负责会议、公务活动的组织与筹备；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物品采购等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推进全民健康发展，普及科学的生殖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负责组织全区计生协会宣传教育活动，搞

好宣传活动筹备、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协助区人民政府落实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好计生家庭权益维护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负责指导基层开展生育关怀行动，规范生育关怀审批程序，建立完整的生育关怀工作档案；负责组织“幸福工程”的相关工作，加强优生优育指导；负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包括困难计生家庭慰问、“三结合”项目帮扶、贴息贷款项目帮扶、生育保险开展等工作，负责计生帮扶项目的立项、申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志愿者队伍，并积极开展活动；负责省、市年度考核资料上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计生协会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计生协会业务考核；负责基层计生协会工作业务指导及业务培训；负责调查研究、评比表彰和基层协会工作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抓好示范村（社区）创建；负责指导全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能力建设、阵地建设和台账资料管理等；指导基层计生协会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打造青春健康教育、“暖心家园”、会员之家等品牌。

机关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章程设置。

区计生协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参公管理），设会长 1 名（由区级在职或离退休领导兼任，不占编制）、副会长 2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由区卫健局副局长兼任，另一名为专职业务副会长）；秘书长 1 名，负责日常业务工作。机关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

四、加强和改进党对计生协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计生协的领导。落实好党建带群建

制度，加强党委对计生协的领导，推动党委、政府把计生协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和党建工作总体格局，列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范围。加强和改进计生协党的建设，明确计生协参照群团机关管理，其机关设立党组，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继续保持区计生协会会长由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热心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事业、德高望重的在职或退休区级领导兼任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卫生健康部门对计生协的业务指导。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与计生协的协同协作机制，将计生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评范围，保障计生协参与卫生健康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主动帮助解决制约计生协组织发展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实现工作有效衔接、良性互动。顺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需要，政府职责主要转向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督，组织动员群众的工作主要依靠以计生协为主的社会组织承担，将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交由计生协承担，并做到“人随事走”“费随事转”，构建权责统一、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工作体制。继续保持卫生健康部门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联系计生协的机制。建立计生协重点工作考核评估机制。

（三）加大相关部门的保障支持力度。组织人事和编制部门要按照群团组织改革的有关规定，指导计生协厘清职责任务，完善机构设置，加强力量配备。财政部门要对计生协开展工作给予必要支持，有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级预算；按照服务对象核定计生协事业经费，将计生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清单，做到“经费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绩效走”，重点支持计

生协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经费需求；支持依法依规筹措事业发展资金或生育关怀基金，建立募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公开和社会监督评价机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委组织部、编办、改革办等部门的指导下，在区卫生健康局党组的组织下，区计生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改革工作，制定改革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推进改革工作有序实施，确保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区计生协改革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抓紧制定重要改革举措和分工方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指导镇、街道计生协按照部署完成改革工作。

（三）做好督促评估。按照责任分工，加强改革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对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认真发掘改革亮点，推广先进做法，做好总结评估，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岳云政办函〔2023〕3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事态研判

3.5 应急监测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 应急处置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0 响应终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4.2 事件调查

4.3 损害评估

4.4 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应急资源保障

5.4 经费保障

5.5 其他保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4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的制定是为有效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指导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6)《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0)《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1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7)《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8)《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10月);
- (19)《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8月);
- (20)《岳阳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2009年3月);
- (21)《岳阳市蓝藻水华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2年10月);
- (22)《岳阳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2月);
- (23)《岳阳市云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7月);
- (24)《岳阳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市运管应急发〔2016〕69号)。

1.3 适用范围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所建议的水源地应急预

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其中，准保护区为一、二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范围及水库至水厂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包括了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本预案的适用范围为：双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原水输送管道为封闭管道，不存在风险源，因此不包括水库至水厂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范围内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水华灾害等事件所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4）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资源共享，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设立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警云溪大队、国网岳阳市云溪区供电分公司、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云溪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由区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见下表。

表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一览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区水利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协调办公室	区水利局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制定突发灾难事件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预案； (2)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侦查、事故现场保护，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交警云溪大队		(1) 负责突发灾难事件现场交通道路管制； (2) 组织水源地公路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启动社会救援机制，为事故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组织、接受、指导救灾捐赠； (2) 加强社会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依政策、依程序纳入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日常监测、信息收集与报送日常工作、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的技术支持。	(1) 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 (2) 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 (3) 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 (4) 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成临时避难场所的市容秩序。	发生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后，按指挥部指示维护城镇市容秩序和临时避难场所的市容秩序，事后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 (2)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3) 协助水源地公路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双花水库区域范围内水资源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1) 组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 (2) 协调和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3) 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参与因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 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与监督；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1)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危化、矿山和工贸行业、领域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1)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受害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情况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区融媒体中心		(1) 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开展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和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国网岳阳市云溪区 供电分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 有限公司	负责供水日常管理工作, 对供水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 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水质异常信息。	(1)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取水口应急监测; (2) 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云溪街道办事处	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1) 负责做好应急值守, 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2)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3) 协助保护现场、人员疏散和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综合组、应急专家组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现场指挥各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检查督促任务落实情况。

（4）根据事发区域气象、水文环境、人员、设施等情况，确定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5）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善后工作。

（6）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执行应急指挥部命令。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云溪大队、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市水

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区水利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管网末梢水等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2）启动应急处置工艺设施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交警云溪大队、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综合组：由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一般由水源地管理、水上搜救、化学品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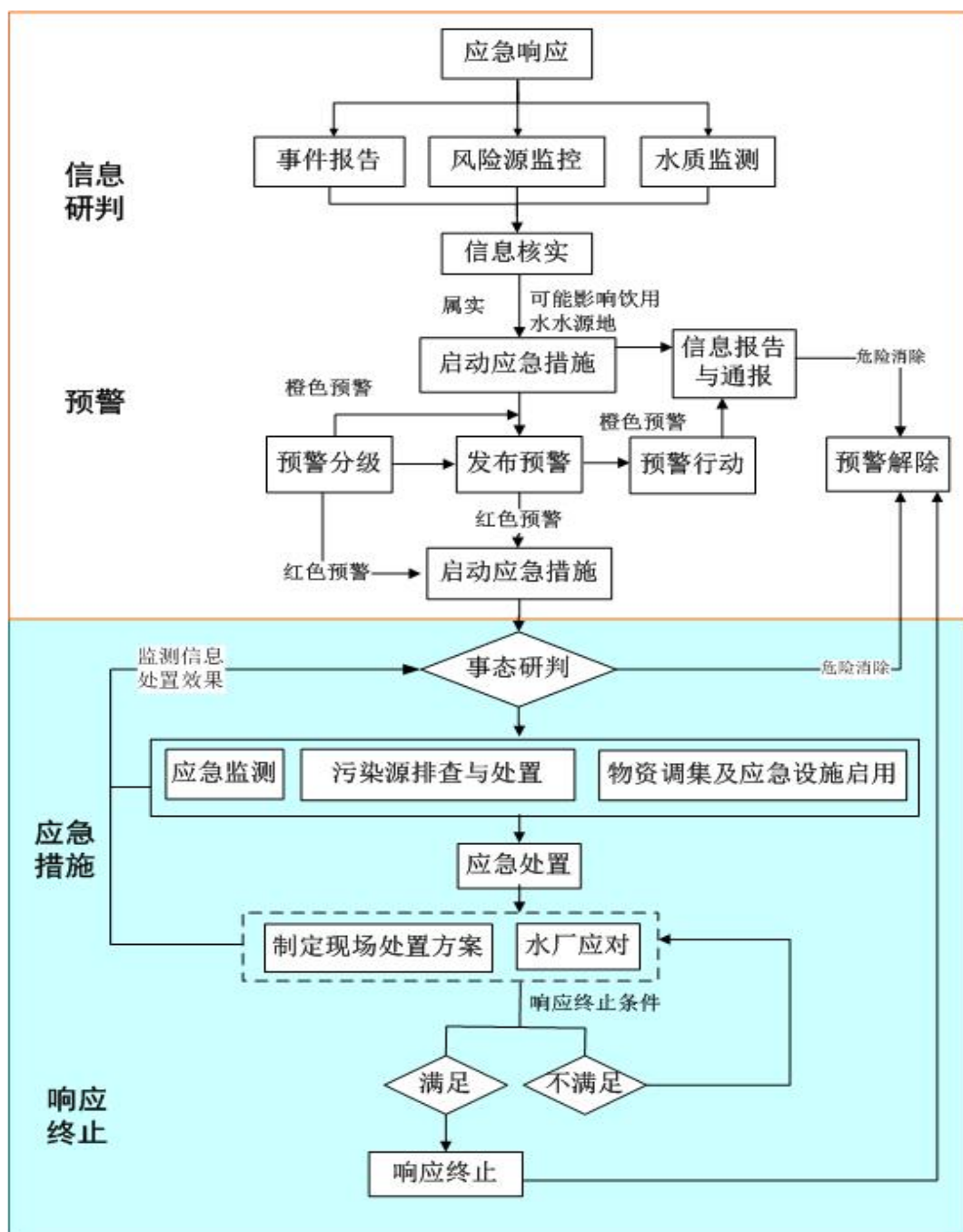


图 3-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各自职

责收集和传递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

（1）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水利局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2）交警云溪大队负责交通事故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4）区水利局负责水源地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5）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值班电话。

区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云溪街道办事处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区生态环境分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警云溪大队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区水利局可通过对湖泊（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观测，获取水华污染事件信息。

(3) 通过区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区水利局通过日常巡查、水质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协调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后，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将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确定为红色和橙色两级预警。

对双花水库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发布橙色预警。

环境污染造成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

可能影响取水时，发布红色预警。

（2）发布预警

发布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橙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发布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启动相应的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陆域保护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距离连接水体不足 100m 的；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距离连接水体不足 200m 的陆域保护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经过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内水质指标异常：在水域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或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可能在距离水体超过 2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距离水体距离在 100-200m 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3）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未超标，且经继续监测，发现未继续升高的；

（4）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现有水体生态指标异常，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预案后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应急总指挥发布预警、调整预警级别及解除预警。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应急协调办公室及时报告给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发布各级预警，由各专项工作组履职部门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为应急指挥机构中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3.2.4 预警行动

3.2.4.1 橙色预警行动

- (1) 加强信息监控，收集事件信息。
- (2) 指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测、调查。
- (3)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研判事故的级别。
- (4)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4.2 红色预警行动

- (1) 应急指挥部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受应急指挥部任命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3)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4) 通知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
- (5)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6)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7)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8)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9)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0)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1)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

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重大（红色）预警信息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一般（橙色）预警信息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调整和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值班电话，或通过 12345 热线向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报告。

(2) 应急协调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 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 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 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协调办公室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后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 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5)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 还应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事故)、交警云溪大队(遇交通运输事故)、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事故)、区应急管理局(遇安全生产事故)、区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3.3.3.1 报告和通报的内容

(1) 初报

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情况。

（2）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信息或到现场勘察信息，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3.3.3.2 报告的形式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根据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水利设施工程情况、污染物进入水源地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距离取水口的距离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供水区域是否能够紧急供水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依据。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负责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监测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然后组织开展监测，最终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过程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应急处置措施效果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3.5.2.1 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内容

应包括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监测项目、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3.5.2.2 应急监测重点

根据污染带的扩散情况，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监测的点位和监测时间随污染带的移动实施变化。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3.5.2.3 应急监测原则

(1) 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经初步研判污染物可能发生地，责令相关部门或属地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和选矿企业、有色冶炼企业、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化学品运输船舶、化学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由现场总指挥组织专家会商后，指令有关部门按照安全规程实施切断污染源；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

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咨询组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由应急专家组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

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报应急监测的信息制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由区水利局下属双花水库管理所负责，调用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如救援打捞设备、吸油棉、围油栏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库区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等应急工程设施；如泄洪闸、导流渠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负责舆情信息监测、收集；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报请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发布终止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1）回收化学品等的处置

清除收集的化学品和泄露的油品，可通过相关生产企业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后难以利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清污作业结束后，沾染化学品的砂石需要处置，在不能及时运走的情况下，必须临时存储这些沾染化学品的砂石，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油品和化学品应急设备的清洗与保养

应急设施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被化学品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清洗遗留下来的含清洗剂 and 污染物的废水需收集，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后期处置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应对场地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土壤或水生态系统修复。

（4）跟踪监测

继续监控水体中的污染物，观测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次，直至污染水体及取水口的水质稳定回到事发前的状态。

（5）如出现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调查组对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1）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肇事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

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和事件回放情况，调查组集体对事件进行定性。

（2）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党纪政要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就相关责任追究提出决定或建议；对于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调查报告。事件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损失、改进措施建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继续跟踪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4）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应急队伍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组织本行业的应急队伍培训。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及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做好相关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报告医疗救治信息，落实救治经费，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公安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等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

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区水利局。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应急协调办公室定期组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的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呈报批准后重新发布。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